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5）第 235-2 号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的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2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中国证监会针对神州高铁本次交易出具 1524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神州高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

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神州高铁拟购买交大微联 **9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交大微联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有收购交大微联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持有交大微联剩余 **10%** 股权的交大资产没有转让交大微联 **10%** 股权的意愿，神州高铁本次交易未购买交大微联全部股权，只购买交大微联 **90%** 股权；根据神州高铁确认，截至目前，神州高铁没有收购交大微联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

**二、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交大微联业绩补偿主体为王文辉，业绩补偿为双倍补偿，业绩承诺金额 **45,000** 万元，但补偿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的交大微联 **13.30%** 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 **3** 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上市公司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 股权期间，如发生交大微联未实现盈利承诺导致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归神州高铁所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王文辉关于 **3** 亿元业绩补偿保障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如未如期支付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障碍及相应的保障措施。**3）**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 **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影响。**4）**目前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 股权期间已结束，王文辉的业绩承诺义务是否发生并履行，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重组办法》，由于本次交易系神州高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神州高铁

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西藏康吉森转让交大微联 76.7%的股权后，不再对交大微联进行后续管理，而新余嘉泰的合伙人王文辉在新余嘉泰转让交大微联 13.3%的股权后仍继续在交大微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交大微联的经营管理，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神州高铁和新余嘉泰、王文辉、嘉兴九鼎协商确定上述业绩补偿安排。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已经神州高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全部投了同意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王文辉关于 3 亿元业绩补偿保障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如未如期支付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障碍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王文辉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嘉兴九鼎支付 3 亿元业绩补偿保障款。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嘉兴九鼎按照协议约定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

3、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 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影响

神州高铁本次从嘉兴九鼎购买交大微联 90%股权的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收付主体是王文辉、嘉兴九鼎和神州高铁，中企华对交大微联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上述 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是王文辉承担盈利承诺期业绩补偿责任的实施保障，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该 3 亿元业绩承诺保障款的影响。

4、目前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期间已结束，王文辉的业绩承诺义务是否发生并履行，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嘉兴九鼎仍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才生效，嘉兴九鼎才能将

交大微联 90%股权转让给神州高铁,王文辉对神州高铁的业绩承诺义务也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发生并履行。

2015年6月,嘉兴九鼎与新余嘉泰、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嘉泰将其持有的交大微联 13.3%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九鼎,王文辉对交大微联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承诺,因此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义务已发生并履行,由于 2015年度尚未结束,王文辉尚未实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根据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嘉兴九鼎在《前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尚未行使或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转由神州高铁享有和承担,嘉兴九鼎和王文辉不得再依据《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上述业绩承诺转作向神州高铁的业绩承诺。

关于王文辉的业绩承诺义务,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以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三、反馈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后,2015年5月24日,西藏康吉森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股权转让给前海二号,按照交易价格测算交大微联 90%股权作价约 9.52 亿元;2015年6月2日,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分别将所持交大微联 76.70%、13.3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九鼎,交易价格分别为每份出资额 10.69 元、37.59 元,交大微联 90%股权作价合计约 13.20 亿元;本次交易以 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 90%股权评估作价 13.70 亿元。前海二号、嘉兴九鼎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资参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均为尽快促成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并量化分析历次交易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资金给前海二号用于收购交大微联 76.70%股权的原因、上述资金目前收回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给前海二号股权收购资金,而前海二号、嘉兴九鼎在后续股权转让作价中均考虑了资金资本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1、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并量化分析历次交易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神州高铁确认，上述交易为一揽子交易，前海二号和嘉兴九鼎收购交大微联的股权最终目的均是实现神州高铁收购交大微联股权。2015年5月，西藏康吉森将所持交大微联76.70%股权转让给前海二号，转让价格为81,1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由股权转让双方考虑交大微联的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对应的交大微联整体估值为105,821.38万元，90%股权估值为95,239.24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交大微联整体估值/2014年净利润，下同）为17.60倍。2015年6月，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分别将所持交大微联76.70%、13.3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九鼎，转让价格分别为81,995.485万元、50,000万元，前海二号转让股权的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考虑其取得股权的成本和持股期间的资金成本协商确定，新余嘉泰转让股权的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考虑交大微联的盈利能力、盈利承诺期业绩补偿责任、王文辉参与交大微联经营管理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大微联90%股权的总体转让价格为131,995.485万元，对应的交大微联整体估值为146,661.65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24.39倍。本次交易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载明的交大微联整体评估值为152,429.78万元，90%股权估值为137,186.80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25.35倍，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95.485万元。

2015年5月西藏康吉森转让交大微联76.7%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1）西藏康吉森转让股权的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考虑交大微联的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2）前海二号转让交大微联股权的价格比其从西藏康吉森受让的价格增加830.485万元以补偿其资金成本，前海二号使用了其出资人（不包括宝利来实业）所出资的资金，该等资金需要一定的回报。（3）嘉兴九鼎收购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13.30%股权的价格为50,000万元，导致其收购及向神州高铁转让交大微联90%股权的整体价格较高，新余嘉泰转让股权的价格系股权

转让双方考虑交大微联的盈利能力、盈利承诺期业绩补偿责任、王文辉参与交大微联经营管理等因素协商确定；嘉兴九鼎转让交大微联 90%股权的价格比其从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受让的总价格增加 5,000 万元作为文炳荣以外的其他出资人所出资金的资金成本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所律师认为，价格差异合理。

2015 年 6 月前海二号、新余嘉泰转让交大微联合计 90%股权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嘉兴九鼎向神州高铁转让交大微联 90%股权的价格比其从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受让的价格增加 5,000 万元作为文炳荣以外的其他出资人所出资金的资金成本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所律师认为，价格差异合理。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资金给前海二号用于收购交大微联 76.70%股权的原因、上述资金目前收回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西藏康吉森转让交大微联 76.7%的股权系为了获得现金流和投资收益，其希望尽快完成股权交易取得全部对价，而神州高铁缺乏足够的资金直接进行收购，神州高铁如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所需要的审批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满足西藏康吉森尽快取得全部交易对价的要求，因此神州高铁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通过向其他投资人投资设立的前海二号提供部分资金并由前海二号先行收购西藏康吉森持有的交大微联股权再出售给神州高铁。2015 年 6 月，宝利来实业收回了提供给前海二号的全部资金。宝利来实业对前海二号的资金支持主要是为了满足西藏康吉森尽快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条件，促成了神州高铁最终收购交大微联股权并加快了整个交易进程。

3、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给前海二号股权收购资金，而前海二号、嘉兴九鼎在后续股权转让作价中均考虑了资金成本的原因

前海二号从西藏康吉森受让交大微联 76.7%股权，主要使用了宝利来实业无偿提供的资金，但其也使用了前海二号出资人（不包括宝利来实业）所出资金的资金，前海二号出资人（不包括宝利来实业）所出资金的资金需要一定的回报。嘉兴九鼎从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受让交大微联合计 90%股权，主要使用了文炳

荣无偿提供的资金，但其也使用了文炳荣以外的其他出资人所出资的资金，文炳荣以外的其他出资人所出资的资金需要一定的回报，同时嘉兴九鼎的管理人需要取得一定的业绩报酬。宝利来实业、文炳荣无偿提供资金，不分享前述资金回报。因此，前海二号、嘉兴九鼎在后续股权转让作价中均考虑了资金成本（未考虑宝利来实业和文炳荣的资金成本），具有合理性。

**四、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截至目前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不需要履行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五、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嘉兴九鼎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但是嘉兴九鼎并非文炳荣先生的关联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5月、6月交大微联进行两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两次股权转让中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嘉兴九鼎的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交大微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前海二号、嘉兴九鼎、交大微联是否为文炳荣实际控制，是否构成文炳荣的关联方，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两次股权转让中前海二号、新余嘉泰、嘉兴九鼎的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交大微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前海二号



股权转让时，前海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	99.5%
合计			<b>20,000</b>	<b>100%</b>

其中，股权转让时，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
2	北京弘德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	49%
合计		<b>5,000</b>	<b>100%</b>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8）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弘德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陈志杰、韩楚、岳大洲、张迪。

股权转让时，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3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
4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6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7	翟九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8	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9	黄小敏	有限合伙人	4,000	4%

10	吕晓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3%
11	陈志杰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12	韩楚	有限合伙人	1,200	1.2%
13	岳大洲	有限合伙人	300	0.3%
14	张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1%
合计			<b>100,000</b>	<b>100%</b>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15）实际控制人为陈邦；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15）实际控制人为姚文彬和叶颖涛；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58）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江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为郑争光的一人有限公司。

前海二号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②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可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时，前海二号及其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与神州高铁、交大微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新余嘉泰

股权转让时，新余嘉泰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实际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辉	普通合伙人	5,000	50%
2	张宁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b>10,000</b>	<b>100%</b>

新余嘉泰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王文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②本合伙企业按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分享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低于认缴出资时，该合伙人应当承担在一定期限内的补足义务。在补足之前，该合伙人应当根据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享有上述权益，逾期未补足的，相应差额部分出资对应的权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具体操作程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获得的分红应当根据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优先用于支付企业运营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时，新余嘉泰及其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与神州高铁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余嘉泰及其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与交大微联的关联关系如下：新余嘉泰 2015 年 6 月向嘉兴九鼎转让交大微联股权前持有交大微联 13.3%的股权，王文辉为交大微联的董事长且 2015 年 2 月向新余嘉泰转让交大微联股权前持有交大微联 3.3%的股权，张宁的一人有限公司盛弘博尔 2015 年 2 月向新余嘉泰转让交大微联股权前持有交大微联 10%的股权。

### (3) 嘉兴九鼎

股权转让时，嘉兴九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957%

2	文炳荣	有限合伙人	81,995.19	80.234%
3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7.6133%
4	北京汇通银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57%
合计			102,195.19	100%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九鼎**”）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的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为北京同创九鼎投  
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719**）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3437**）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在富和吴浩山。北京汇通银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为李金钰和史顺波。

嘉兴九鼎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  
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 ①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  
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  
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  
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  
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包括转让、资产置换等）本合伙企  
业之财产、举借债务。

####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A**、承担本合  
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决策及其他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B**、代表本合伙企

业聘任管理人或顾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C、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D、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E、代表合伙企业订立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F、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G、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H、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在此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合同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可对下列事项拥有单方决定权：A、决定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B、决定改变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C、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直至达到批准募集规模。E、对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的同意权。F、对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同意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G、决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H、在本合伙企业正常经营范围之内，决定转让或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的权利，但本款的权利仅限于普通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而合理转让和处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

### ③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所以有限合伙人不因此承担无限责任。

#### ④ 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A**、获得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本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B**、决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的延长。**C**、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事宜。**D**、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解散。**E**、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事项。**F**、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G**、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第 **B** 至 **D** 项规定的事项，须由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就上述第 **E**、**F** 项规定的事项，须由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九十（90%）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就上述第 **E** 项规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无表决权。弃权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不在总实缴出资额统计范围之内。表决事项涉及某合伙人利益的，该合伙人回避表决，并不计入表决基数。

#### ⑤ 投资管理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可将有关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伙企业投资资产处置的最终决策应由普通合伙人作出。

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并及时向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人大会汇报。资金投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

#### ⑥ 分配

##### A、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应在各合伙人的资本账目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按第 9.4 条约定按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和收益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管本合同有无其它约定，分配仅可以净资产为限做出，并且分配不得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任何法律。

## B、投资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的合伙费用）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其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则：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应该按照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a、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通银安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两位有限合伙人从本有限合伙企业累积获得的分配使其获得投资本金及按实缴出资额的 30% 的年平均投资回报率的相应投资回报为止，该投资收益包含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各项税费（有限合伙人应自行承担因获得分配收益应缴的全部税费）；

b、经过前述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按照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文炳荣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两位合伙人从本有限合伙企业累积获得的分配使其获得投资本金为止，该投资收益包含该两位合伙人应承担的各项税费（该两位合伙人应自行承担因获得分配收益应缴的全部税费）；

c、经过前述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则向管理人或其

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

### C、非投资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除投资收入以外的其他所有收入，应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 ⑦指定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作为管理人或另行指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现指定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任何投资的选择、决定或处置不具有最终决策权。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如下：**A**、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制定投资方案；**B**、负责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方案的实施；**C**、负责对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D**、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E**、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执行；**F**、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本合伙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信息；**G**、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经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后，向本合伙企业报告；**H**、管理人替代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承担；**I**、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时，除嘉兴九鼎与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5%以上股份的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昆吾九鼎控制以及神州高铁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任职以外，嘉兴九鼎与神州高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普通合伙人惠通九鼎与合计持有神州高铁 5%以上股份的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昆吾九鼎控制、神州高铁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任职以及有限合伙人文炳荣为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以外，嘉兴九鼎其他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与神州高铁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九鼎及其合伙人、实际出资人与交大微联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海二号、嘉兴九鼎、交大微联是否为文炳荣实际控制，是否构成文炳荣的关联方，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二号、交大微联与文炳荣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文炳荣持有嘉兴九鼎 80.23%的出资份额，但是嘉兴九鼎不构成文炳荣的关联方，理由如下：

（1）根据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嘉兴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通九鼎，惠通九鼎为嘉兴九鼎的实际控制人；文炳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嘉兴九鼎合伙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无法控制嘉兴九鼎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惠通九鼎的出资人与文炳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大微联 90%股权的原股东不同意在神州高铁重组完成后再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嘉兴九鼎的设立及文炳荣的出资主要是为了促成神州高铁本次重组；根据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炳荣累积获得分配的最高限额为其投资本金（包括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不能通过嘉兴九鼎或本次交易获得收益；文炳荣无意且实际上也未参与嘉兴九鼎的决策或经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文炳荣虽然持有嘉兴九鼎的出资份额，但是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对嘉兴九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不符合前述其他关联方的定义，其与嘉兴九鼎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本次交易并非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本次交易最终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之间的交易（嘉兴九鼎只作为过桥方，且持有交大微联股权时间较短），是上市公司与非关联的第三方具有协同效应的完全市场化的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前海二号、嘉兴九鼎、交大微联并非文炳荣实际控制，不构成文炳荣的关联方。

###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

#### (1) 借壳上市的法律依据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

易行为), 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前述两项规定适用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即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潜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①本次交易前后, 神州高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交易对方并非神州高铁潜在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②本次交易对方并非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 王纯政等 31 名武汉利德股东与神州高铁及其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九鼎的有限合伙人包括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文炳荣, 但是嘉兴九鼎并非文炳荣的关联人。

③交大微联原股东前海二号及新余嘉泰、西藏康吉森并非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交大微联原股东前海二号及新余嘉泰、西藏康吉森与神州高铁及其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海二号及新余嘉泰、西藏康吉森并非神州高铁实际控制人文炳荣的关联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未导致神州高铁控制权发生变化, 且交易对方并非神州高铁现实的或潜在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_\_\_\_\_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年 9月 16日